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#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407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統令及學校衛生法修正條文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5040749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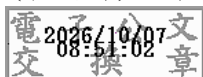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
總統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31號令公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9839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84號（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隨文檢附總
統令及學校衛生法修正之第5條、第6條、第11條、第16
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及第24條條文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學務處 收文:115/10/07



1150003826 有附件